

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涉及范围广，审计量较大，因此，无法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。为了做好本次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准备全面后进行披露，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 日

